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及运作效率，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13.7445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杭州天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净”）2.55%股权（实缴出资 12.75 万元）转让给杭州敬蓝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敬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蓝净 38.25%股权（出资额为 382.5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91.25 万元），各方根据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法》、天蓝净章程承担缴足出资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228,702.5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82,869,526.1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00,114,351.28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91,434,763.03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20,068,610.77 元。公司本次转让股权交易价格为 137,445.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标的股权过户需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敬蓝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岳军

实际控制人：王岳军

主营业务：工业废气、废水治理排放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气、废水治理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咨询、转让；环保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开发与研究。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总工程师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天蓝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天蓝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CUPF0U，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环保设备；承包：环保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蓝净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5,389,814.8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以天蓝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天蓝净 2.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4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敬蓝。敬蓝在股权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助天蓝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整合了公司经营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及运作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都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